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18号

罪犯陈福敏，女，1984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
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(2018)粤0118刑初6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敏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福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福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福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306分，累计加分4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14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1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20年1月前月均消费117.62元，2020年1月后月均消费188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福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福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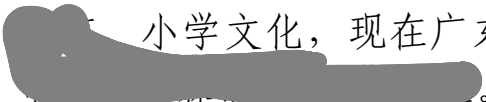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19号

罪犯何逢林，女，1981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(2018)粤1303刑初8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逢林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(2019)粤13刑终2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逢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逢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逢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09分，累计加分37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8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8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20年1月前月均消费117.78元，2020年1月后月均消费176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逢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0号

罪犯李露，女，1992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作出(2018)粤1302刑初7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9日作出(2019)粤13刑终4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4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12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20年1月前月均消费6.67元，2020年1月后月均消费181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1号

罪犯张蕾，女，1983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
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(2016)粤0982刑初4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35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65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1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3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2号

罪犯李秀红，女，1991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
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(2019)粤1323刑初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秀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秀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秀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527分，累计加分3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67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6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20年1月前月均消费5.35元，2020年1月后月均消费135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秀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3号

罪犯王小翠，女，1998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[REDACTED]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[REDACTED]。

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(2019)粤170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财物5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小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小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小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306分，累计加分111分，2020年11月扣12分，2021年4月扣2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1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20年1月前月均消费113.36元，2020年1月后月均消费111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小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小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4号

罪犯罗曲古莫，女，1981年4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出生地[REDACTED]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6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曲古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5.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曲古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曲古莫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曲古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115分，累计加分222分，2020年8月扣17分，2020年9月扣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88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8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20年1月前月均消费24.68元，2020年1月后月均消费87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曲古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曲古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5号

罪犯傅映梅，女，198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 [REDACTED]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 [REDACTED]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(2019)粤0111刑初2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映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沪0115民初44800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傅映梅赔偿原告上海贝德玛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5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1万元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傅映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傅映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傅映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030分，累计加分256分，2021年4月扣3分，2021年5月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82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82分。该犯缴纳罚金4389.82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1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傅映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傅映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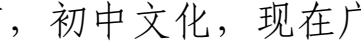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6号

罪犯李晶晶，女，1995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粤0881刑初7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晶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晶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晶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晶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451分，累计加分3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05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3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晶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晶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7号

罪犯陈耀芳，女，1976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粤0104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耀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9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耀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耀芳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耀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451分，累计加分9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41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4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0.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耀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耀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8号

罪犯张翠娥，女，1973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[REDACTED]县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[REDACTED]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(2019)粤0104刑初1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翠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(2020)粤01刑终5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翠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翠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翠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451分，累计加分1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18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1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8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翠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翠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